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证券代码：831260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碾磨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通知，自 2017 年

6 月 12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一致确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准则的规定：“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”公司自新准则施行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新准则后本报告期内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701,000.00

元，累计确认其他收益 701,000.00 元。该变更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5日